JAN072020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5784760 日期：2020年1月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化学博士后研究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三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满足三项标准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类别。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规定，如果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化学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领域的杰出能力个人。他在中国[已隐去]大学获得化学学士和硕士学位，并于2018年在[已隐去]大学完成化学博士学位。提交申请时，他受雇于[已隐去]大学化学与生物分子工程学院的博士后研究员。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评判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和撰写学术文章。参见8 C.F.R. § § 204.5(h)(3)(iv)和(vi)。申请人的书面证据表明，他为包括Journal of Electroanalytical Chemistry、Journal of the Electrochemical Society和Materials Today Chemistry在内的多家期刊同行评审过稿件。

此外，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撰写了发表在包括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Nano Research、Chemical Communications和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C在内期刊上的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满足了评判和学术文章标准的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与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标准的要求。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该标准提交的证据。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1 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在其初始附信中声称，他在该领域做出了五项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由其已发表的研究、引用记录和领域内专家的信件证明。具体而言，他强调了以下研究领域：(1) 创建[已隐去]的合成策略及其应用（四篇已发表文章）；(2) [已隐去]的环保能力[已隐去]染料去除（五篇已发表文章）；(3) [已隐去]杂化材料及其在可充电电池和染料去除中的应用（四篇已发表文章）；(4) 高压[已隐去]材料以及[已隐去]对[已隐去]应用电池的影响（四篇已发表文章）；以及(5) 使用[已隐去]研究电池电极在[已隐去]活动期间的情况（一篇已发表文章）。

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证据，通过推荐信赞扬其贡献以反映其研究的原创性，但作者未提供表明重大意义的具体贡献示例。2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叙述了申请人的研究和发现，指出其在期刊上的发表，并提及其工作被他人引用。尽管它们反映了其工作的新颖性，但未显示其研究和发现如何被认为具有如此重要性，以及它们对领域的影响如何上升至该标准所要求的水平。

关于其创建[已隐去]的合成策略研究，申请人提供了其领域内专家的三封信件。[已隐去]大学[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开发了一种[已隐去]辅助[已隐去]合成方法以创建[已隐去]，并发现此类合成[已隐去]的性能在包括去除水污染物在内的某些实际应用方面优于相同组成的市售块状材料。[已隐去]指出，申请人对[已隐去]生长机制的发现为“进一步设计和制备功能性[已隐去]提供了蓝图”，并指出他在自己已发表的酶模拟研究中使用了申请人的[已隐去]。同样，[已隐去]大学[已隐去]教授指出，申请人对“材料合成、生长机制和[已隐去]功能应用的研究充当了基石”，为其自己对[已隐去]的研究提供了基础，并“强烈影响了[他]优化材料的方法”。[已隐去]提供了另一个研究团队引用申请人工作的例子，指出申请人在[已隐去]的开发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并表示其研究“持续作为指南

1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对某些I-140表格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裁决者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11-14 8-9（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尽管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原创的”，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2 尽管我们未讨论提交的每一封信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

其他旨在通过使用精确控制的[已隐去]来优化[已隐去]灵敏度和可靠性的研究人员 ”。然而，[已隐去]和[已隐去]均未进一步阐述或讨论申请人的发现是否已在同一领域其他科学家的研究之外得到实施，如果已实施，其应用程度如何。两封信均未具体说明其针对[已隐去]开发的研究如何被视为对该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

第三封来自[已隐去]的信描述了申请人关于[已隐去]的合成与分析，称其为 “ 该领域的里程碑式研究 ”，并指出申请人的研究 “ 为[已隐去]的发展奠定了[已隐去]基础，并具有前沿的[已隐去]应用。 ” [已隐去]表示，“ 作为对其独创性和重要性的直接认可 ”，他将申请人在[已隐去]方面的工作用作

[已隐去]作为其自身关于[已隐去]检测研究的基础。最后，他表示申请人 “ 使同行研究人员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深度理解这些材料的特性 ”，并 “ 为[已隐去]技术的进步建立了指导方针。 ” 尽管[已隐去]将申请人的研究描述为 “ 里程碑式 ” 和 “ 关键性 ” 的，但他并未详细讨论该工作如何已经显著影响了他们共同的领域，未详细阐述 “ 已建立的指导方针 ”，也未提供归因于申请人工作的具体应用实例。

关于申请人对[已隐去]的环保能力的研究，[已隐去]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已隐去]是Universit à degli Studi di [已隐去]的教授。[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在这一领域的研究 “ 影响深远 ”，其方法 “ 具有开创性 ”，证明了不同参数可以提供 “ 对[已隐去]前所未有的控制水平 ”。他进一步指出，他和另外几个研究团队依赖了受益人在这一领域已发表的工作，指出申请人一直是 “ 推进材料科学状态 ” 的项目的关键贡献者，并指出其 “ 对该领域不可估量的影响 ”。尽管[已隐去]的信赞扬了申请人的研究，但他未充分详细说明申请人在哪些方面推进了其领域的研究状态，也未详细阐述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已经影响了更广泛的领域，而不仅仅是直接引用其文章的 research teams。

申请人对[已隐去]材料及其应用的研究在两封提交的专家意见信中有所论述。[已隐去]解释说，申请人开发了一种创建[已隐去]材料的策略，并发现这些[已隐去]材料在应用于电极时，能增强其整体电化学性能，还可用于去除水中的染料污染。他称申请人为 “ 其学科中的一盏指路明灯 ”，其在材料研究中的贡献 “ 影响了从医学到储能再到工业化学的一切 ”，并认为其[已隐去] “ 对世界具有巨大价值 ”。来自[已隐去]的一封信也讨论了申请人 “ 最初开发的[已隐去]材料合成方法 ”。她解释说，[已隐去]材料具有独一无二的电子特性和机械强度，并表示申请人开发出一种可靠的制备方法 “ 使共享领域中的其他人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利用这些特性 ”。[已隐去]表示，她依赖申请人的方法开展了自己的四项相关研究，描述了其自身的研究，并得出结论认为申请人是 “ 一

类复杂[已隐去]材料的顶尖专家，这些材料具有相当大的商业、工业和环境价值。”尽管[已隐去]确认她和另外几位研究人员发现申请人的工作有用且适用于他们自己的研究项目，但她的陈述并未证明申请人的发现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也未解释它们如何已经具有显著的“商业、工业和环境价值”。同样，[已隐去]的陈述不够详细，不足以支持其结论，即申请人对材料科学的贡献“对世界具有巨大价值”。

最后，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已隐去]是[已隐去]实验室的一名工作人员科学家，他讨论了申请人在高压[已隐去]离子电池材料方面的研究，以及在利用[已隐去]活动期间观察电池电极[已隐去]的研究。他总结了申请人在这些领域的研究，指出其[已隐去]研究对寻求改善[已隐去]除颤器功能的生物医学工程师尤为重要。然而，他并未表明申请人的研究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也未说明其如何已被生物医学工程师采用。

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研究的新颖性和实用性的证明，但未提供达到与重大意义相符水平的具体贡献实例。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3 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不具附加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此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4 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上述信件作者的断言未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发现在该领域如何得到广泛实施或被他人依赖，也未证明申请人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在Google Scholar上的出版物和引用记录。但该证据并未表明其工作对材料化学整体领域的影响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水平。申请人发表了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的文章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表明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根据8 C.F.R. § 204.5(h)(3)(v)，出版物本身不足以证明，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然而，我们承认，申请人可以提交证据表明其文章“引发了广泛评论或受到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关注，或引用索引中的条目（特别是相当数量的条目）将[其]工作引用为该领域的权威，可能证明[其]对努力领域的贡献的重要性。”5

在此，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的证据，显示其发表的部分文章在按学术领域（此处为化学）和出版年份分组时，引用率排名前10%。他进一步提交了一篇发表在期刊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4 Id. 第9页。
5 Id. 第8页。

《Scientometrics》上的论文，该论文提出，该指标是应用于评估自然与生命科学领域个体研究人员“ 用于资助、晋升或招聘决策 ”的三项指标之一。作者指出，“ 在其学科领域中属于引用率最高的10%的出版物通常被称为高被引或优秀 ”，并且“ 基于前10%的卓越指标 ”在“ 比较单个研究人员的科学表现时应给予最高权重 ”。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可能适合比较学术研究职位和资助申请人的指标，就是研究人员已对其领域做出重大意义贡献的指标。6

与基线或平均引用率的比较排名并不自动证明某一申请人已在该领域做出重大意义的贡献。7 例如，更适当的分析应将申请人单篇文章的引用情况与该领域视为具有重大意义的其他类似高被引文章进行比较，并考虑其他佐证证据。仅高被引出版物本身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除非有证据表明其具有“ 重大意义 ”，因为引用排名不能提供足够的背景来确定某一研究人员的工作在该领域的影响或重要性。该背景必须由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提供。

申请人并未如其声称的那样证明，他描述为高被引的九篇文章中的任何一篇导致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虽然申请人以专家意见信的形式提交了佐证证据，但基于已讨论的理由，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任何研究发现，无论单独还是整体，已显著影响或影响了其领域。

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引用其工作的文章样本。然而，对这些文章的审查并未显示申请人的研究对整体领域的重要性，超出了引用其工作的作者范围。例如，申请人提供了一份部分

~----------~,Analytica Chimica Acta)，其中作者引用了他2012年发表在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上的文章。8 然而，该文章并未将申请人的书面成果与另外被引用的53篇以上论文区分或突出显示。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任何已发表文章具有符合该法规标准、达到“ 重大意义 ”水平的影响力。

申请人还强调其出版物已被若干综述文章引用，并提交了一张来自University ofDLibraries网站页面的截图，标题为“ What's a

6 此外，我们注意到，概括申请人全部已发表作品被引用情况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其任何具体作品被如此广泛引用和依赖，以致被认为在其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将申请人的累计引用量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在最终实质审查中通常更适合用于确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处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中。

7 例如，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的数据，2017年发表的化学论文仅获得七次引用、2018年发表的仅获得两次引用，即处于前10%。申请人未能证明，根据发表年份，具有此类引用次数的论文必然具有重大、显著的影响或影响力，从而属于被引用最多文章的前10%。

8 尽管我们讨论了一篇样本文章，但我们对每一篇都进行了审查和考虑。

‘综述文章？’”律师称，“[申请人的]研究出现在综述文献中，表明其在该领域的权威地位，显示他并非仅仅进行了增加知识存量的研究，而是在整个领域激发了有意义的讨论。”证据表明，综述文章是“试图……总结某一特定主题当前研究状况”的文献，可能会指出“该领域的主要研究者”以及“近期的重大进展和发现”。所提交的一篇综述文章题为‘ --------~ ._____ __.(Chem.Soc. Rev.)，在至少292篇其他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2012年发表在Journal o Materials Chemistr:上的文章。另一篇综述文章题为‘ ’(Materials Chemistry A)，在至少620篇其他文章中引用了申请人2011年发表在Chemical'----------' Communications上的文章。虽然证据表明申请人对一个显然非常活跃的研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但我们无法认定综述文章中引用的每一篇出版物都表明个人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且证据未能将申请人的出版物与众多其他被引用文献区分开来。

申请人提及我们关于一名原子物理学研究人员根据此类别提出申请的非先例决定。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因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尽管如此，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强调，在所指的决定中，我们认定“超过350次引用，结合推荐信，是申请人重大意义贡献的良好证据。”然而，该非先例决定还强调了一个事实，即我们高度重视专家的陈述，这些专家在其陈述中清楚地描述了申请人的科学贡献如何既具有原创性又具有重大意义。本案提交的专家意见信未包含关于申请人贡献重大意义的充分证明性分析。

综合考虑，由对申请人已发表发现的引用、引用统计数据以及其材料化学同行和其他专家的推荐信组成的证据，证明申请人富有成果，且其已发表的数据和发现已被他人用于自身研究。但这并未证明申请人在材料化学领域作出了重大意义的贡献。因此，他未满足此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

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Price, 20 I&N Dec. 953,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l)(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